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49號

原告 胡凱威

被告 朱鈺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

一、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國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第2條規定，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數額加徵10分之5。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3,00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

二、原告訴之聲明欄勾選「連帶」給付，係請求被告朱鈺倫應與何人連帶給付？如係誤為勾選，應具狀陳報之。

三、被告朱鈺倫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張智揚

附表：

編	計算	計算本	起始日	終止日	給付基數	年息	給付金額
---	----	-----	-----	-----	------	----	------

(續上頁)

01

號	類別	金 (新臺 幣)		(計至起 訴日之前 1日止)	(以分數表 示，單位為 年)	(%)	(元以下 四捨五 入)
1	本金	3,000元					3,000元
2	利息	3,000元	113年12月 30日	114年1月 2日	(4/365)	5%	2元
合計							3,002元